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共創共學基地使用及收費管理要點

114年5月7日第55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4年6月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一、為提升場地使用效益及維護管理，營造校園創新創業及共學多元的學習環境，特依本校「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基地之管理與借用申請受理單位為研究發展處就業與育成服務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。

三、共創共學基地（以下簡稱本基地）位於產學研發大樓一樓，包含以下兩個區域：

- (一) 敦品廳（共創基地），推動創新創業、鼓勵學生發揮創意潛能，實踐研發成果商品化及創意構想產業化，以提升創業實力，形塑創新創業校園環境。
- (二) 勵學堂（共學空間），倡導共學風氣與知識共享，促進跨領域交流與協作，鼓勵學生自主學習與團隊合作，營造多元開放之學習氛圍。

四、本基地提供本校師生辦理創新創業教學專案、多元教學、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等活動使用，並鼓勵跨領域合作與團隊運作。於不影響校內活動之前提下，得提供校外單位使用，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。

五、本基地收費標準

- (一) 本基地場地使用費包含空間使用、空調及設備維護等費用，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另訂於附表一。
- (二) 借用單位之身分、借用時間確認與計價方式，皆由本組審核核定。

六、除下列情形外，其他皆依本基地場地收費標準付費借用：

- (一) 本校教學單位開設之正規課程。
- (二) 本校各單位辦理符合基地屬性之教學、研究或產學合作性質活動，若屬產學合作計畫案或補助案執行範疇者，照常收費。
- (三) 具公務性質之參訪或訪視行程。
- (四) 本校學生團體或組織經校內單位核定舉辦之活動，若涉及商品販售等營運行為，照常收費。

七、本基地借用方式

- (一) 借用單位應於使用日期前至少十個工作日提出申請，並填具申請表（格式詳附表二），辦理借用程序。
- (二) 借用申請應以單位或團體機關提出申請。
- (三) 經本單位審核通過後，借用單位須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繳費，逾期視同放棄借用權利。
- (四) 經核准使用後，如需取消，借用單位不得私自將場地轉讓其他單位。

- (五) 本校因故需緊急使用場地，得協調原核准單位配合，並無息退還已繳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- (六) 本組保有場地借用及變更之最終核定權。

八、本基地使用規則

- (一) 禁止於門窗、牆壁使用雙面膠、膠帶或釘槍等器具，海報應置於指定位置，地板、傢具、器具及桌椅不得刮傷或損壞。
- (二) 基地內所有設備器材、傢具及器具僅限於原配置區域內使用，未經本組同意不得擅自挪移搬動；諸操作方法或設備發生故障時，應立即通知本組。如有毀損情事，借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。
- (三) 未經本組同意，不得擅自外接電力或搭設照明電燈、音響、舞臺等設備。如需接用其他設備器材者，須經本組評估後始得使用，造成電力異常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- (四) 借用單位須負責場地內外整潔，應於使用完畢後清除垃圾、恢復場地原狀（桌椅復位、關閉電源等）。如未完成清潔與復原，本校將另行雇工處理，相關清潔費用亦由借用單位負擔。
- (五) 借用期間須自行負責場地及人員安全維護。
- (六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或得撤銷其使用權，並列為拒絕借用名單，最長得永久禁止申請：
 - 1. 使用用途有違反法令，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。
 - 2. 使用用途有損害本基地相關設施、設備之虞。
 - 3.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用途不符，或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。
 - 4. 校外單位冒用本校單位或學生社團名義，意圖規避或減少場地費用者。
 - 5. 借用期間之音量造成其他影響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。
 - 6. 未遵守本基地使用規則者。
 - 7. 其他經本組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視需要適時修訂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研究發展處就業與育成服務組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共創共學基地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表

| 場地名稱 | 設備 | 收費標準 (每小時) | 保證金 | 容納人數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敦品廳 共創基地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為開放式餐廚共創空間，設有多項餐廚設備，包括冷藏櫃、咖啡機、甜點櫃、製冰機、熱水機、烤箱、微波爐、IH爐等。 •不得自行外接其他設備。 | 1,500 元 | 5,000 元 | 吧檯製備區 4~6 人 |
| | | | | 共創基地 20~25 人 |
| 勵學堂 共學空間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為開放式共學空間，設有單槍投影機、投影幕、擴音設備、無線麥克風及無線上網。 •需自備筆記型電腦。 | 1,000 元 | | 25~50 人 |

※說明

一、借用時段：

- (一) 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（含場地復原及清潔）為原則。
- (二) 平日夜間及假日借用須經專案申請核准及本組人力評估後方可借用，俾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。
- (三) 借用時段之進、撤場佈及場地復原時間各以六十分鐘內為限，免予收費；若進、撤場逾時三十分鐘以上，則按一小時收費標準計費。
- (四) 借用時段若逾時三十分鐘以上，則按一小時收費標準計費。

二、費用說明：

- (一) 所有費用須於借用日期前二日內完成繳納。
- (二) 若場地設備有任何損壞，須照價賠償，並優先從保證金中扣除，若保證金不足支付，借用單位應補足差額。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共創共學基地借用申請表

| | | | | |
|--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借用場地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敦品廳（共創基地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勵學堂（共學空間） | | 借用起訖時間 (含前置、撤場) |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借用單位 | | | |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活動類別 (檢附議程資料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正規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參訪或訪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 _____ | | | |
| 活動名稱 | | | | |
| 活動內容 | 請詳述辦理目的、參與對象、參與人數及預期效益等內容，亦可另附活動計畫書以補充說明。 | | | |
| 付費方式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 / 匯款 戶名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401 專戶 銀行：第一商業銀行（銀行代碼：007） 分行：小港分行（分行代碼：7143） 帳號：714300-10289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（請填寫下列資訊） 收據抬頭： _____ 統編： _____ | | | |
| 借用人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經確實詳讀「共創共學基地使用及收費管理要點」，若有違反之處，將負相關責任。 簽名或核章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 | | | |
| 借用人單位主管 /指導教師簽章 | | 使用人數 | 人 | |
| 審核結果 |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借用，請於 年 月 日前繳交費用，總計新臺幣 _____ 元（逾期視同放棄） 場地使用費： _____ 元 / 保證金： _____ 元 |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借用 | | | | |
| 承辦人 | | 管理單位主管 | | |
| 費用繳交確認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借用單位完成繳費（領據號碼 _____ ）。 | | | |
| 場地使用結算紀錄 |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設備 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損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有損，損壞金額： _____ 元；退還保證金 _____ 元。 |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補繳費用 <input type="radio"/> 逾時費用 <input type="radio"/> 保證金不足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費用， _____ 元。 | | | | |